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認購特別授權項下新股份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银国际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各別及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於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至3.28港元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43,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協議完成及認購協議完成乃互為條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簽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3.45%；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2港元折讓約4.18%。

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配售股份3.28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90港元溢價約13.10%；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2港元溢價約12.25%。

最多243,9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28,310,568股股份的約1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28,310,568股股份的約1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05倍最多256,1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最多256,1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28,310,568股股份的約1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28,310,568股股份的約14.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配售協議完成及認購協議完成乃互為條件，應同時發生。

一般事項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配售及認購，預期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00,000,000港元(按最低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2.80港元計算)至1,640,000,0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3.28港元計算)。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介乎約1,382,000,000港元至1,619,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並持有677,438,3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分別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a)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b)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
(c)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持有具購買權購買47,368,4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的認股權證外，各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建銀、工銀及國信已個別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243,900,000股配售股份。就配售代理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承配人應不少於六名，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最多243,9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28,310,568股股份的約1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28,310,568股股份的約1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至3.28港元。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高配售價3.28港元較：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90港元溢價約13.10%；及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2港元溢價約12.25%。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低配售價2.80港元較：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90港元折讓約3.45%；及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2港元折讓約4.18%。

配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以現時市況為基準，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定價協議，且於定價日生效；

(iv) 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認購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配售協議同時發生；及

(v) 於配售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的事件，或本公司不會無法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v)段載列應與配售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緊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iv)段載列應與配售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配售協議完成及認購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並應同時發生。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倘認購事項並無完成，配售完成將不會發生，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均會予以終止。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677,438,3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1.0%。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05倍最多256,100,000股股份。認購價應相等於將在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認購人應於認購完成後向本公司作出或促使向本公司作出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總數的付款。

最多256,1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28,310,568股股份的約1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828,310,568股股份的約14.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最多933,538,392股股份(假設認購最多256,1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1.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i) 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配售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認購協議同時發生；及

(iv) 於認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的事件。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v)段載列應與認購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協議完成及配售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認購完成將與配售完成同時發生。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倘配售事項並無完成，認購完成將不會發生，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均會予以終止。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告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百豪發行本金額約15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百豪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就兑換配發及發行合共79,477,6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為317,910,568股股份)。	約148,000,000港元	撥支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約88,000,000港元用作注資於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的投資(有關中合盟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刊發的通函(「**二零一四年六月通函**」))；及 (ii) 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通函所披露，約44,000,000港元預期用作撥支新合營企業的投資，集中於提供農業金融服務及約16,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撥支該等其他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配售及認購，預期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00,000,000港元(按最低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2.80港元計算)至1,640,000,000港元(按最高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股份3.28港元計算)。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介乎約1,382,000,000港元至1,619,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式：(i)約30%用於禾恒根據禾恒與中合盟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就提升其開始進行一般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能力訂立的注資協議，向中合盟達作出進一步注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ii)約30%用於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廣州商品交易所**」)合作開發農產品貿易業務，包括收購土地及／或倉庫以及翻新儲存農產品的倉庫、設立兩個買賣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的貿易中心，以及為貿易平台開發線上交易管理系統(有關廣州商品交易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及(iii)約10%用於撥支該等其他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約15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百豪進行集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8,000,000港元已如二零一四年六月通函所披露用作注資於中合盟達的投資。在約60,000,000港元的未動用集資中，本公司已指定44,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通函所披露作撥支於新合營企業的投資，集中於提供農業金融服務。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自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本及客戶基礎作長遠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而言，經考慮此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而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增添額外財政負擔，董事會認為該等集資方法現時並非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法。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而言，鑒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有所變動，故此本公司將於一段長時間內無法向供股的潛在投資者或包銷商展示良好往績，董事認為彼等可能難以於香港尋找有意包銷本公司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籌集建議資金金額的獨立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使物色到該等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高昂的包銷佣金，而過程將相對耗時。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百豪(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不斷支持對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最合適的集資方法，且對本公司有利。

總括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預期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677,438,392	51.00	933,538,392	51.06
承配人	–	–	243,900,000	13.34
周世淙	91,792,000	6.91	91,792,000	5.02
其他公眾股東	559,080,176	42.09	559,080,176	30.58
總計	1,328,310,568	100.00	1,828,310,565	100.00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產品交易、城鎮化發展及金融界別資訊科技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並持有677,438,3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視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建銀」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禾恒」	指	禾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國信」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可進行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43,9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工銀及國信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透過於定價日簽立定價協議而將於配售價範圍內釐定的最終配售價
「配售價範圍」	指	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至3.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243,9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確定及記錄配售價
「定價日」	指	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5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該日前配售價應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協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百豪」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應相等於配售價的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56,100,000股新股份，應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05倍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